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公出）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
蔡處長炳煌（吳副處長娟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32 次委員會議紀錄，延至下次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

案 由：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照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聽證程序主持人迴避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暨陳述意見書」中，針對 109 年 10 月 26 日「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聽證程序，認為本會對於聽證會主持人決定前後矛盾，相關聽證會程序已具偏頗事實等理由，申請王維菁委員及林麗雲委員應迴避主持聽證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將旨揭申請案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二、本案事涉王維菁委員及林麗雲委員，爰自行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決議：

一、聽證會主持人之主要任務係維持聽證會秩序及相關程序順利進行，且本案當事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王維菁委員及林麗雲委員無法公正中立執行聽證會主持人職務，經決議該 2 位委員無須迴避，爰駁回本案申請。

二、另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案當事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申請資格，爰其申請不予受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